

壹號廣場停車條款及細則：

1. 澳門壹號廣場停車優惠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顧客必須在消費當日出示同日於澳門壹號廣場或澳門美高梅（只適用於澳門美高梅水療及餐廳，不適用於澳門美高梅所有活動或宴會之參與者）之收據正本方能享用此優惠。
3. 逾期、損毀、修改及/或手寫收據將不獲受理。此外，經互聯網購物、郵購、電話購物、慈善捐款、銀行帳款交易、兌換/退款、購買禮券及/或現金券、繳費帳單及/或信用卡繳費亦不獲受理。
4. 重印及複印收據同樣不獲受理，由澳門壹號廣場江戶日本料理及澳門美高梅餐廳發出之重印及複印收據除外。
5. 已換領的收據不可重複使用。每張收據只限換領一次。
6. 如停車時間已超過免費停車優惠時間，其後每小時均需繳付指定停車費用。
7. 已換領的優惠不接受退回、兌換現金或折扣或其他貨品。所有未換領之免費停車時間不能兌換現金或折扣或其他貨品。
8. 本優惠只適用於澳門壹號廣場營業時間內，營業時間為每日早上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2 時正（二樓服務台服務時間相同）。顧客必須於晚上 12 時前親身前往澳門壹號廣場二樓服務台登記。
9. 本優惠只適用於澳門壹號廣場自助停車服務。
10. 離開停車場前請攜帶停車票先到二樓服務台經系統處理。
11. 經系統處理後的停車票必須在 15 分鐘內離開停車場，若超過 15 分鐘，則另須按時間計算付款。
12. 所有商用車輛、任何工作人員（包括澳門壹號廣場零售商戶之銷售員、員工及承辦商）、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美高梅酒店之員工均不得參與是次免費停車推廣活動。
13. 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優惠、條款及細則及/或取消是次免費停車推廣活動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壹號廣場保留對相關優惠之爭議，及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優惠受停車場規章限制。
15. 停停在停車場內之所有風險及責任均屬於車主及駕駛者本人。停車場業主及其管理者對於停車場內所有車輛及車內財物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義務。
16. 若任何車主或駕駛者未能出示有效之停車卡，停停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費用計算。並須繳交手續費澳門幣壹佰元。
17. 所有換領免費停車優惠及/或使用澳門壹號廣場停車場之顧客必須奉行、履行及遵守上述條款及細則，以及由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ongkong Land (One Central) Retai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所定立及不時修改之停車場規章。